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336,3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336,3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龙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淑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陶云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是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选举的董事长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工作需

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聘任的总经理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